

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申請書

本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，另購自用住宅用地，茲檢附下列文件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，就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。

	原 出 售 土 地	新 購 土 地
土 地 標 示	鄉鎮市區 小段 地號	鄉鎮市區 小段 地號
建 物 門 牌	縣市 村里 鄰 段 巷 弄 號 樓之	縣市 村里 鄰 段 巷 弄 號 樓之
移 轉 登 記 日 期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
出售 重購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

本人出售土地及建物(如上)，於 年 月 日立契出售，出售前 1 年內
重購土地，自完成移轉登記日起(年 月 日)

- 有他人設立戶籍(非屬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、3 親等內親屬設立戶籍者)，惟確無租賃關係(另檢附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及身分證影本)
- 無他人設立戶籍，亦確無出租情事

如有不實願意補繳稅款，並依法接受處罰。

檢附證件：

- 1 原出售及重購土地辦理登記時之契約文件影本。
- 2 重購土地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- 3 原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(如無法提示，改立具切結書)。
- 4 其他證明文件：

退稅方式：

- 直撥退稅：
- 同意由貴處以直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(附存摺影本 1 份)。
- 不提供存摺影本，同意貴處以下列帳戶退稅，若無法成功，請逕以支票退稅。

退稅帳戶	存戶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	存戶姓名/商號	金融機構(郵局)名稱及分行別	帳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帳戶	免填	免填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人帳戶				

- 支票退稅。

此致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分處

納稅義務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

各分處聯絡方式
或至本處官網查詢

★注意：經核准退稅後，其重購之土地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，5 年內再行移轉、改作其他用途或戶籍遷出者，將追繳原退還稅款。